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10: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翟建峰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董事陈实先生投弃权票，理由如下：

相关事项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故弃权。

董事肖土盛先生投弃权票，理由如下：

因公司股东提请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人存在关联，故弃权。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全国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正源”）提请的相关议案，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同时，鉴于张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王丛先生、李长霞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致函原提案股东汇通正源，征得其同意，取消其提请的《关于罢免张文先生公司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王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及《关于罢免李长霞女士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3、《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 4、《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5、《关于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具体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暨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